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6-08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歌尔转债将于2016年12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歌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 1、歌尔转债将于2016年12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歌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 2、缴款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
- 3、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 4、付息日:2016年12月12日
- 5、“歌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60%、第六年1.60%。

6、“歌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9日,凡在2016年12月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2月9日卖出本期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2月12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根据公司“歌尔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歌尔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歌尔转债”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0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00万元(2,50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00万元(2,50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年12月26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
- 8、债券年利率:“歌尔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1.60%、第六年1.60%;
-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歌尔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票面利率为70.00%。

(2)利息支付方式

在利息到账前持有债权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向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面值(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歌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应为2014年12月12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歌尔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15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凡在付息日之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高诚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歌尔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对“歌尔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出具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4]1200号),公司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5]193号),公司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1449号),公司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歌尔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票面利率为70.00%,每10张“歌尔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对于持有“歌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自行缴纳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歌尔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歌尔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1031

联系人:张博 董晓
咨询电话:0536-8825688
传真电话:0536-88256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69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武汉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玻”)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武玻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武汉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型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进出口货物除外)并在核定系统内经营。

注册资本:1.05亿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股权结构: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38%,武汉金正安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05%,武汉普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6%,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1%。

2、截止2016年9月30日,武汉武玻资产总额4.44亿元,净资产2.69亿元,流动资产1.90亿元,固定资1.74亿元,无形资产3810.48万元,负债总额1.7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20亿元),营业收入: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1,573.78万元,实现净利润1763.71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就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武汉武玻已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就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达成初步协议,我公司同意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的具体的授权意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9。现就有关情况作一补充说明,更正如下:

一、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武汉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武玻”)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武玻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如前期需要,并将经审核后提供担保的标准,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批办可以延期。

二、更正更正:《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重钢债”付息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0重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5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12月12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0%。

2、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

4、除息日:2016年12月9日

5、息日:2016年12月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重钢债”),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10重钢债”的票面利率为6.20%,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

2、除息日:2016年12月9日

3、息日:2016年12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重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10重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0重钢债”持有人有权获得当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0重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债权人持有于登记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款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额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统一由承销机构——在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扣缴,就地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6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0重钢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重钢债”的QFII,截至2016年12月14日(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盖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3-68873307,邮件寄送至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理大楼,邮编:401258。

请上述QFII投资者于2016年12月14日(含当日),将应缴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收款人银行帐号为:31000202719022104004。请上述QFII投资者“10重钢债”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及时划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84282
传真:023-68873307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有关“10重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附件: “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其居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内地)		
在其居国(地区)地址		
国籍(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股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预扣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2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召开地点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12月1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浦路1688号宝通中心二楼副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9日
至2016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凭证投票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于2016年1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提示议案:1

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进程如下:

联系人:唐方 电话:021-51769052 传真:021-51769055
邮箱:corporate@laiyife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填写须知
3.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唐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姓名(中文):
委托人姓名(英文):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书
姓名: 先生(女士)
职务: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姓名(中文):
委托人姓名(英文):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授权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金融”)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乾道金融自2016年12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乾道金融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交易、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乾道金融的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如下:

一、代理销售机构名称: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南路7层7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大街合生国际大厦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客服电话:400-0888-080

2、本次增加乾道金融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过	参加申购	开通过	参加定投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16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8	519161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9	519162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0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金基本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2	519120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3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